

(四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兰州大学第一医院(第一临床医学院)的兰州大学第一医院(第一临床医学院)动态心电血压记录仪项目第二次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(动态心电血压记录仪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深圳市博英医疗仪器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70人,营业收入为 4128.25万元 资产总额为 3463.19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甘肃华源生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3月6日

